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悠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70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、電子公告之發布令及本府109年第136期公報各1份（11133129_1093070477_1_ATTACH1.pdf、11133129_1093070477_1_ATTACH2.pdf、11133129_1093070477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修正「臺北市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府以109年7月10日府社婦幼字第109311600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7月24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123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臺北市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、電子公告之發布令及本府109年第136期公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